

Chinese version

备注概要

2020年4月8日，星期三

CV04 4.2

留职补贴（Jobkeeper）计划-《2009年公平工作法》的改变

留职补贴计划

澳洲工会对工资补贴计划大力推广，尽管政府过去表态不采纳这样的计划，现在已经宣布了留职补贴计划。

《2009年公平工作法》的改变

为了能够执行留职补贴计划，政府选择改动了《2009年公平工作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平工作法》）。这份备注概述一步步梳理了作为留职补贴计划一部分的对《公平工作法》的改动。

《2020年针对新冠病毒的经济计划特别措施》（二号措施）（CERPO2法）将一些全新的条款插入到《公平工作法》内（简称新条款），包括新的6-4c部分，其标题为“应对新冠病毒的经济措施”。这些规定的废除时间自动设置为2020年9月28号。

雇主的义务

新条款规定有资格参加留职补贴计划的雇主，只要其雇员满足了可以拿工资的条件，有资格拿留职补贴的，就必须至少支付雇员每两周1500澳元。这意味着在实际操作中，如果雇主拿了留职补贴但没有支付雇员每两周至少1500澳元的工资，就违反了民法中的救济条款。还要求雇主在此阶段，如果雇员原来的工资金额高于留职补贴金额的，雇主应该支付原工资额；否则就支付留职补贴的金额。

留职补贴授权指示

《公平工作法》新条款规定雇主可以提供所谓“留职补贴授权指示”。这些指示是：“留职补贴授权下岗指示”（s 789GDC）；“履行职责的指示”（第789GE条）；和“工作地

点指示”（第 789GF 号）。只有在要发出指示时有资格拿留职补贴的雇主, 才能发布这些指示; 这种情况下, 包括和该指示一致的阶段或适用该指示的期间, 雇主有权为雇员领取留职补贴. 根据这些条款给出的任何指示都是有效的; 哪怕和现代法规, 企业协议, 就业合同或过渡性法律中的适用条款有冲突, 依然有效。

留职补贴指示必须是书面形式, 并且根据情况应合乎情理。雇主必须至少提前三天（除非另有约定）书面通知其意图并做过了咨询, 并且（就职责或工作地点而言）能使员工相信这些指示是必要的而且是为了保住就业岗位, 否则这些指示将不适用。

下岗的新形式

新规定（第 789GDC 条）授权雇主给雇员提供名称为“留职补贴授权下岗指导”。这样做可以使员工下岗但保留岗位; 比如由于 COVID-19 的传播, 或者由于政府采取措施来减缓 COVID-19 的传播而使得雇主无法有效地雇用员工的情况下。

这项下岗条款不仅允许员工完全下岗（如 524 条所述），还允许雇主减少员工工作的天数; 减少其某一天的工作小时数; 和/或其总体工作时间。在雇主授权的员工休假期间或在其它情况下授权的缺勤期间, 不得同时让员工下岗。根据留职补贴下岗指示的规定, 员工每小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其它的适用条款里的标准。

接受了留职补贴下岗指导的员工可能会要求从事合理的第二职业, 要求参加培训或专业发展。对此雇主必须考虑并且不得无理拒绝任何这类要求。

职责变更, 工作地点变更

新规定（ss 789GE-789GE）允许雇主就员工的职责和/或工作地点（包括在家工作）发出指示。

要求员工履行的职责必须在员工的技能和能力范围内, 并且必须是安全的（包括但不限于 COVID-19）。发放员工基本工资时, 要比较新工作工资标准和原工资标准, 支付工资时标准必须就高不就低。

如果给出了关于工作地点的指示, 那么地点必须合适, 任何相关的通勤都必须合理。执行职责（包括就 COVID-19 而言）必须是安全的。

雇主“要求”

新规定还允许有资格参加留职补贴计划的雇主可以提出某些要求, 员工（雇主有权为其获得留职补贴的）必须考虑这些要求, 并且不得无理拒绝。其中包括要求员工同意

改变其工作的日期和时间，或者要求其休年假。是否同意雇主的要求，是员工的工作场所权利（出于总体保护的目地）。

工作日和工作时间的变更

雇主可以要求员工同意在不同的日期或不同的时间工作。如果达成了协议，那么员工的职责必须是安全的（包括和 COVID-19 有关的职责），并且必须在雇主的经营范围内。该协议一定不得减少员工的工作时间（与员工的平时工作时间相比）。

年休假

雇主可以要求员工请年休假，但前提是之后员工的年休假不得少于 2 周。

执行

许多新规定是民事救济规定；经员工，工会或公平工作特派员 (FWO) 申请，可以在联邦法院，联邦巡回法院或合格的州法院或领地法院要求对违规给予处罚。

新规定增加了 6-4C 部分（针对冠状病毒的经济措施），给添加到公平工作法里，赋予了公平工作委员的功能。新规定规定，在员工，工会，雇主或雇主组织申请之后，公平工作委员会可以处理和 6-4C 部分有关的纠纷，包括以仲裁的形式处理。在处理纠纷时，公平工作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当事方之间的公平性，可以做出如下法令：对不同的留职补贴指示下令生效或下令撤销；或者下令发布不同的替代指示，或者下达其它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法令。

违反公平工作委员会的法令，有可能为此会受到民事处罚，但是，违反了针对 6-4C 部分做出的法令并不构成刑事犯罪。